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水庆先生

收购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杭证字[2025]第 69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310020)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P.R. China, 31020
Tel: +86 571-85176093 Fax: +86 571-8508431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9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八、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0
九、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1
十、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1
十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2
十二、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三、 结 论.....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	倍格曼、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人	指	周水庆先生
3	一致行动人	指	周国旗先生，与周水庆系父子关系
4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货币支付方式收购倍格曼 11,350,000 股股票，占倍格曼总股本的 56.7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周水庆与倍格曼股东杨勇、褚敏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6	标的股份	指	杨勇持有的倍格曼 2,5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褚敏芳持有的倍格曼 8,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8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周水庆先生收购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10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倍格曼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3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7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8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19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水庆先生收购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杭证字[2025]第 69 号

致：周水庆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周水庆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格曼”“公司”“公众公司”或“被收购公司”）而编制的《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周水庆先生收购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

或默示保证。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核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其他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正常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周水庆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周水庆基本情况如下：

周水庆，男，194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水庆身份证号码为 330511194906*****，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常乐村*****。2018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湖州好运来休闲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于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周国旗提供的资料，周国旗系收购人周水庆的儿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国旗，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国旗身份证号码：330501197603*****，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常乐村*****。2009年1月至2023年12月，于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于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2022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浙江旗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浙江旗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聚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配偶倪金花提供的资料，倪金花基本情况如下：

倪金花，女，194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倪金花身份证号码为 330511194902*****，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常乐村*****。倪金花长期作为家庭主妇未参与就业，也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任职情况
1	湖州好运来休闲食品有限公司	200	蜜饯食品	持股比例 95%；担任监事
2	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750	胶印版材	持股比例 3.6145%
3	浙江蜜小二食品有限公司	1,000	蜜饯食品	持股比例 40%
4	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管理咨询	持股比例 1%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任职情况
1	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750	胶印版材	持股比例 86.747%；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浙江旗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粉末涂料	持股比例 4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全铝家具	持股比例 2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湖州聚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38.020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浙江旗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工程幕墙	持股比例 36%；担任董事
8	湖州聚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37.5%
9	湖北华楚国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资产管理	出资比例 10%
10	杭州苏银临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资产管理	出资比例 5%

11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建材隔热胶	出资比例 4.995%
----	----------------	-------	-------	-------------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倍格曼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浙江法院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2.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适当性投资者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吴兴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浙江法院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浙江法院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倍格曼《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前，周水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周水庆直接持有公

众公司 56.75%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6.75%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周国旗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被收购公司 4.995%股份，系被收购公司股东；被收购公司持股 44%的股东褚敏芳，在周国旗控制的公司即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并在周国旗控制集团内持股平台即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7%。

除以上披露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其受让公众公司股份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此外，收购人配偶倪金花已出具声明，明确其知悉周水庆本次收购行为，并同意和支持周水庆进行本次收购，无任何异议。

（二）转让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收购的转让人杨勇系倍格曼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本次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倍格曼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收购的转让人杨勇、褚敏芳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股份转让，其转让公众公司股份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转让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收购人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周水庆与倍格曼股东杨勇、褚敏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协议约定杨勇将其持有的倍格曼流通股 2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2.75%）、褚敏芳将其持有的倍格曼流通股 8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4%）分别转让给周水庆；交易完成后，周水庆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1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7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周水庆与杨勇、褚敏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受让方：周水庆

转让方：杨勇、褚敏芳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标的公司：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5%）股份（其中包括杨勇持有的标的公司 2,5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褚敏芳持有的标的公司 8,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375,0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杨勇持有的标的公司 2,55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75,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褚敏芳持有的标的公司 8,8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0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

3. 股份交割及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受让方以货币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手续。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货币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杨勇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6,375,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褚敏芳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2,0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交易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股份交割日起转让方就转让份额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4. 过渡期

自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本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股份。

在过渡期内，除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在标的股份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 （2）将其持有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同意标的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 （3）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 （4）过渡期内对标的股份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5. 受让方陈述和保证

受让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受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受让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受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6. 转让方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7. 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违约方”）已违反本协议。

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三十日）纠正该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履约方。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一切费用。

8.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转让方与受让方应首先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倍格曼《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次收购前后，倍格曼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杨勇	10,200,000	51.00	杨勇	7,650,000	38.25
2	褚敏芳	8,800,000	44.00	褚敏芳	0	0
3	周国旗	999,000	4.995	周国旗	999,000	4.995
4	翁伟滨	1,000	0.005	翁伟滨	1,000	0.005
5	周水庆	0	0	周水庆	11,350,000	56.75
合计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

本次收购前，周水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倍格曼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周国旗直

接持有倍格曼 9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9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周水庆直接持有倍格曼 11,350,000 股股票，占倍格曼总股本的 56.75%，成为倍格曼控股股东，倍格曼实际控制人由杨勇变更为周水庆。一致行动人周国旗仍持有倍格曼 9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95%。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及要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约定倍格曼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倍格曼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作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股权权属清晰。

（六）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为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被收购人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的，收购人委派并当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渡期内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股权权属清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渡期内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837.5 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优化并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利用公众公司的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众公司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安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 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杨勇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周水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行为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1.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

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公众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倍格曼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倍格曼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倍格曼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倍格曼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关业务、或者将相关业务纳入倍格曼经营、或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倍格曼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倍格曼的控制权，为维护倍格曼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并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倍格曼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倍格曼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倍格曼的关联交易。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倍格曼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格曼《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倍格曼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倍格曼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倍格曼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倍格曼的独立性，维护倍格曼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倍格曼《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及倍格曼出具的《情况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自倍格曼采购隔热条交易金额	-	4.68	15.13
倍格曼收入金额	未披露	7,496.42	5,934.96
交易金额占收入金额的比例	-	0.06%	0.25%

隔热条作为全铝家居的原料之一，上述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金额占倍格曼收入比例较低，且定价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九、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前倍格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倍格曼的负债、未解除倍格曼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倍格曼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倍格曼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本所加盖公章且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周水庆先生收购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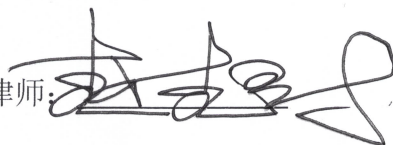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徐万钧

经办律师：



赵超鹏

经办律师：



林忠谋

2025年 7月4日